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及(3)恢復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接納表格及與接納要約所規定的程序有關的資料之要約的要約文件，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要約文件內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債務聲明的財務資料；(ii)收購守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聲明；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將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9日，並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延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